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向包含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诺投资”）在内的不超过5家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根据最终发行价格调整后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含120,000万元）。2016年1月15日，公司与欣诺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欣诺投资出资人包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田之配偶肖东华、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郑军、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及自然人管正民，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昌华、郑军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交易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

份认购合同》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人将回避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仍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前海欣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5,5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东华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1日

营业范围：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二）出资人情况

目前，欣诺投资出资人构成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东华（执行事务合伙人）	3,480	63.27%

郑军	1,000	18.18%
黄昌华	520	9.45%
管正民	500	9.09%
合计	5,500	100.00%

注：合伙人每元出资额对应人民币 10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定价原则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含12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500万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根据最终发行价格调整后为准），其中欣诺投资认购金额不超过55,000万元。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Q_1 = Q_0(P/P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Q_1 = Q_0(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Q_1 = Q_0 [P(1+N)/(P - D)]$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 P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Q_0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为 Q_1 。

（二）发行价格及确定的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欣诺投资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若公

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6年1月15日，公司与欣诺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金信诺

认购方：欣诺投资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认购方将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如金信诺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份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三）认购数量

认购方同意以现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按以发行期首日为定价基准日的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金信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方的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价格得出的数额。如金信诺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份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认购股份数将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

认购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限售期为：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股款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认购方承诺，认购方的合伙人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金信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金信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用于认购金信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全部认购资金足额交付至认购方账户内。若认购方拒绝按期足额缴纳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资金，按合伙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认购方不可撤销地按照认购合同约定认购金信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金信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认购方应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金信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金信诺应于验资报告出具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为认购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下列条款中

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合同生效日：

- 1、金信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交易；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适用）。

（七）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认购合同生效后，若认购方延迟支付认购款，自金信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向认购方出具的缴款通知规定的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延迟一日，认购方应向金信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认购方还应当负责赔偿其延迟支付行为给金信诺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认购合同生效后，若金信诺延迟办理股份登记，自认购合同约定的股份登记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延迟一日，金信诺应向认购方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金信诺还应当负责赔偿其延迟登记行为给认购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股份登记义务。

认购合同生效后，如认购方未按照认购合同约定足额认购股份，认购方应当向金信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认购方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5%。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延伸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保持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推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向包含欣诺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5 家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根据最终发行价格调整后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元）。欣诺投资出资人包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田之配偶肖东华、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郑军、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及自然人管正民，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向包括公司关联方欣诺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欣诺投资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

3、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

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欣诺投资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6、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欣诺投资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以及欣诺投资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与欣诺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